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现场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4	4	0	0	否	3

2015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

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5 年 3 月 30 日就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化工一、二期项目财产购买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七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盐湖镁业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财务资助、向盐湖海纳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9 月 17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审阅，与公司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交了本人相关的审阅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2014年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2015年本人利用会议期间专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试车试生产情况了解、对化工分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解、对海虹公司100kt/aADC一体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进行了解、对钾肥生产销售情况进行了解并了解了公司各地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6月23日—28日对公司五家对外销售公司内

蒙古北方盐湖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盐湖文通化工有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盐湖汇力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并撰写了书面的调研报告。还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5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任 莹